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 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十二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、补正、注销

审批部门: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:综合窗口受理:1-3个工作日;

负责人审批: 3个工作日。

审批依据:《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》

办理窗口: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服务窗口

审批责任人:赵永鑫、郝元

是否收费: 否

受理条件: 开发区注册企业单位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:

- (一) 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:
- 1.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;
- 2.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;
- 3.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的有关材料;
- 4.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时,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 - (二)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:
 - 1.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;

- 2.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;
- 3.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的有关材料。
- (三) 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:
- 1.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:
- 2.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:
- 3. 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材料。
- (四)申请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的:
- 1. 食品经营许可证换证(补证)申请书;
- 2.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,申请人需提交在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部门网站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;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,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 可证原件。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、补证、注销流程图

